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李文策
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
被告 德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萌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」，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095,640元【計算式為： $(51,594 \times 12) \times 5 = 3,095,640$ 】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金額1,530,622元，合計為4,626,262元【計算式： $(3,095,640 + 1,530,622) = 4,626,262$ 】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6,837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612元【計算式： $(46,837 \times 1/3) = 15,6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15,61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黃伊婕